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28號

上訴人 歐衍穀

被上訴人 歐淑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72,282元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1,2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廖珍綾